

青铜峡市乡村振兴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青铜峡市乡村振兴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加强组织领导，规范公开内容，对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领域信息政务公开目录内容，予以重点公开，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一是主动公开全面落实。2021年市乡村振兴局严格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细化公开内容，做到全面、准确、及时。围绕国家、区市有关乡村振兴政策、乡村振兴资金及项目安排、各类补助等公开的内容，主动公开乡村振兴类信息17条在青铜峡市政府门户网站。

二是依申请公开依法规范。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三是政府信息管理。确定了政务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以及 1 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由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审核、发布，与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对接等工作，积极参加政务信息公开培训。

四是平台建设。2021 年，我局严格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目录规范要求，及时更新了政务公开目录并定期公开发布政策法规、规划计划、资金预算和安排以及监测对象、专项资金、年度项目等重要领域信息，注重时效性、完整性。严格按照区市政府公开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规范准确公开，确保了网上政务信息的及时更新和充实，切实提升了群众对我办各项工作的知晓率。

五是监督保障。明确指导思想、工作原则、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和工作要求等内容，对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部署、有措施、有检查。积极应对各级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按照市考评、测评、通报、检查督查中反馈的各类问题，举一反三，全面梳理政务公开平台公布信息，认真抓好信息保障，对标对表落实信息保障标准，对各项内容进行调整，及时发布、更新政务信息，完善和规范信息内容，做到信息公开目录公开对应信息准确，信息内容符合栏目要求，无组配空白现象、无错敏字出现，不断提升信息内容保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一是信息公开还不够及时；二是公开形式比较单一；三是公开的内容还需进一步充实。

改进的措施。一是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扎实工作作风，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充分认识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二是严格限制报送时限。对单位应予以公开的信息，提前通知相关人员，并要求负责人做好审核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信息公开工作。三是全面梳理公开信息。细化分类、规范表述，对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政策、项目、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使信息公开内容更加满足群众的需要。同时，积极拓宽信息公开形式和公开渠道，强化信息网络公开工作，确保群众能够通过便捷的方式和渠道，了解所需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